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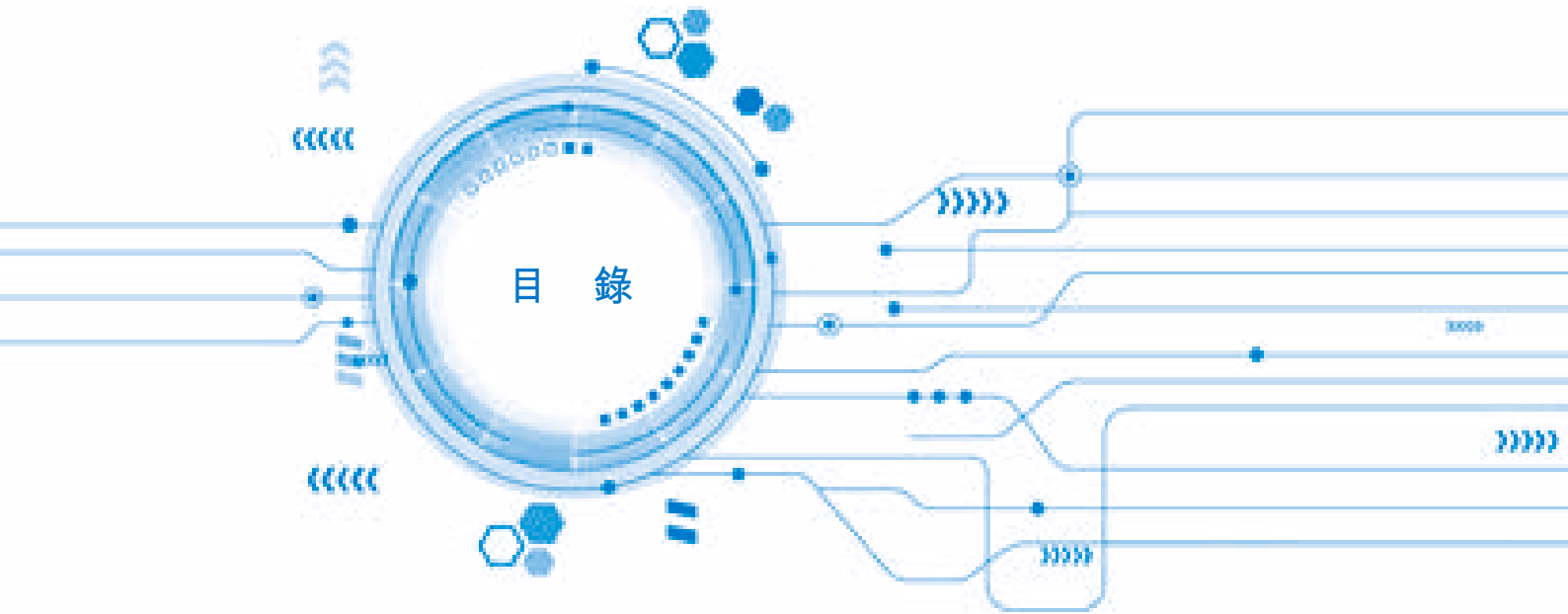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21年4月底之前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1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152	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雨果先生

水英聿先生

趙筆浩先生

茅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別名王雨蘊)

黃誠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雨雲女士

黃誠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雨雲女士(主席)

符熙先生

黃誠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符熙先生(主席)

黃誠思先生

李偉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茅峰先生

林玉玲女士(ACG · ACS)

授權代表

茅峰先生

林玉玲女士(ACG · 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湖北得偉君尚(湖北自貿區武漢片區)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355號
光谷新世界T1寫字樓43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金融港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120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水果湖中北路108號
興業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2101

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8,210	241,919	208,913	243,759
毛利	260,358	193,516	158,771	185,824
稅前利潤	122,278	85,344	68,320	93,884
年內溢利	120,898	80,615	62,697	77,9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0,898	80,638	62,809	78,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898	80,615	62,697	77,9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120,898	80,638	62,809	78,1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利潤	153,209	106,060	76,214	88,2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5,839	15,797	16,559	14,043
流動資產	1,227,986	468,736	395,856	303,562
總資產	1,393,825	484,533	412,415	317,6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3	70	0	0
儲備	1,105,810	253,694	185,882	111,179
總權益	1,106,083	253,764	185,882	111,1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11	1,067	3,166	4,656
流動負債	285,931	229,702	223,367	201,770
負債總額	287,742	230,769	226,533	206,426
總權益及負債	1,393,825	484,533	412,415	317,605

尊敬的各位股東：

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給全球帶來了巨大衝擊，人與人之間的社交距離被迫增加，我們的生活習慣因此出現巨大改變。疫情加速了生活數字化，而我們銷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務正好契合這一時代特徵，由於我們所有運營都基於雲服務器，所有的商品和服務均可通過數字化進行交付，我們完全克服了2020年上半年交通停滯，居家辦公的影響。在各位尊敬的股東支持下，本公司於2020年9月成功上市，資本實力得到充實，持續的研發投入令我們在第三方數字商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得到鞏固的同時，進一步加快了福祿開放平台新SaaS應用的上線及用戶數提升，這也是我們獲得智通財經第五屆金港股「最佳SaaS公司」榮譽的原因。

牛年是福祿的第一個本命年，本公司員工平均年齡29歲，管理層平均年齡35歲，研發人員佔總人數的25%，整個公司充滿激情與活力。在福祿，人是最大的財富，我們一直倡導人與技術的結合，技術作為推動力形成齒輪效應。我們以規模優勢來平衡合規和技術服務的成本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下游渠道商戶累計達到1,876戶。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傾聽客戶最需要什麼，能使客戶獲得更好結果是我們抉擇的重要依據，所以我們採用了一些有別於傳統SaaS服務的商業模式，比如將SaaS軟件訂閱費先降至零，因為我們不希望早期客戶因為初始投資成本過高而對數字商品的銷售或採購望而卻步；我們對商品和服務的定價非常透明，客戶知道他們可以獲得哪些服務和回報，透明度增強了我們彼此的信任，這是我們這個行業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的獨特之處還在於無論客戶有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00元或者人民幣10元，我們都可以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全方位的服務，這完全依賴我們不斷更新的商業模式和技術的支持。



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我們強調公司日常運營中的節能環保，比如在與客戶的溝通方式上，我們增加線上會議代替交通出行，為低碳中和做出貢獻。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給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周全的福利和更多的人文關懷，以有溫度的方式幫助員工實現自我價值，我們在公司內設立了多種渠道的溝通方式，及時傾聽員工的呼聲，並有公開反饋機制鼓勵全員參與。我們對上游供應商產品進行必要的篩選，確保商品的安全和社會價值，同時加大在版權管理方面的投入，有效保護上游數字商品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始終秉持簡單的企業文化，股東和管理層利益保持一致，基於我們的強勁業績，本年度我們提出了2020-2023年度的分紅計劃。

「不斷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是我們企業最重要的價值觀，「成就豐富而有趣的數字化商業」是我們長期不變的使命。面對機遇和挑戰，本公司在2020年業績依然保持較快的增速。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概要、回顧2020年全年業務發展，並概述本公司2021年戰略及展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2,090萬元，較上一年度的業績增加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37元及人民幣0.37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執行「一縱一橫」戰略，縱向為上游拓品類，下游擴渠道，橫向深挖單個用戶價值、延展服務邊界。2020年本公司實現GMV人民幣14,553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2,815百萬元增長了13.56%。

文娛板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524千元增加19%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52千元。這是因為在傳統視頻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我們拓展了新的熱門品類，我們的合作夥伴有騰訊視頻、愛奇藝、百度網盤、喜馬拉雅、網易雲音樂等。毛利率從90%下降到83%是因為我們增加了一些低毛利率的品類，拉低了整體毛利率。

遊戲板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04千元增加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979千元。我們優化了遊戲產品結構增加了新的品類，在GMV下降50%的情況下保持了收入正增長，毛利率從70%提升到82%。

通信板塊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42千元增加201%至2020年的人民幣47,118千元，這主要是我們大幅增加下游消費場景，並提高了佣金率。

生活服務板塊是我們2020年的亮點，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349千元增加至929%至2020年的人民幣24,161千元。實現快速增長的原因，一方面是我們拓展了新的品類，我們的合作夥伴有比如餓了麼、美團、奈雪的茶、KEEP。同時也是生活服務賽道自身的快速發展，生活服務的毛利率從64%大幅增長到93%。

增值服務板塊

增值服務板塊主要收入來自授權旗艦店，我們為其提供SaaS服務，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模式，目前服務費用處於減免狀態，我們通過佣金提成獲得收入。該部分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0,225千元增加234%至2020年的人民幣67,635千元，收入佔比從8%增加至21%。



本公司憑藉福祿開放平台的PaaS基礎架構，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擴展性和可連接性的定製解決方案，同時也為上下游渠道商提供大量標準化的SaaS產品，幫助他們更高效智能地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連接性解決方案是《充值API》，通過標準的權益商品應用程序接口嵌入各個平台，目前用戶1,497家。2019年上線的SaaS模式應用有《我要供貨》，幫助供貨商完成在權益商品的入庫、管理、訂單生成、發貨和自動結算等功能，目前用戶362家；權益商品批量充值採購的《批充批採》則包括權益商品的在線直充和兌換碼發貨兩種形式，有助於企業開展用戶運營、渠道分銷、福利發放等業務，目前用戶1,620家；《電商代運營》應用提供商品規劃、流量運營、視覺設計、售後服務等全流程服務，目前用戶153家。2020年我們新增了11個SaaS應用，其中2020年8月上線的社交電商應用「推客」增長迅速，已經發展了10,951戶推客。為幫助企業搭建其自有的數字化權益商城，達到客戶引流、激活、增加黏性的目的，我們推出了具有豐富系統功能的《虛擬商城》，目前用戶106家。

網店運營和數字商品提供商情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網店合計85家，其中47旗艦店獲客戶授權，較2019年的31家同比增長51.6%；數字商品供應商1,074家，較2019年的662家同比增長62.2%；數字商品下游渠道用戶數目為1,876，較2019年的1,346同比增長39.4%。

展望

展望2021年，我們不僅致力以我們傳統的數字權益商品為用戶日常生活和工作提供更多便利，還將拓展我們平台的覆蓋面，引入更多的數字權益商品。通過不斷增強的技術、快速迭代的SaaS產品，維護上下遊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更好體驗；爭取持續提升獲授權的旗艦店品牌數，緊跟領軍企業加強海外遊戲業務拓展。此外，我們也關注到更多可以與數字權益應用場景結合的新技術，比如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我們堅信通過持續加強福祿平台的算力、安全和創新，我們有信心為廣大用戶提供符合新時代需求的更多消費新路徑。

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平台參與者提供服務，且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已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雲端，故我們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相信，爆發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與平台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平台參與者為在線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受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與線下業務相比普遍較小。由於保持社交距離，我們的室內文娛類、遊戲類數字商品反而因此獲得較快的增長。

疫情使社會更加意識到服務行業在需求及供應端數字化的緊迫性及重要性。作為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我們於2020年堅定執行我們的「聚合+服務」策略，致力聚合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繼而透過促成兩者之間的交易及提供多項增值服務。

致謝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的一切工作都致力於為人們提供更美好的數字生活，在這個變化的時代不斷尋找並推廣符合消費者精神訴求的新產品。我們知道要獲得持續的理想結果，正確的過程是唯一路徑，雖然結果往往不是線性呈現，因此在這個即時滿足的世界裡，我們懂得延遲滿足的道理。在新的一年，我們認識到只有在穩定盈利的基礎上，才能有機會開拓新的未知世界，不負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和信賴。

董事長

符熙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收入	328,210	241,919
銷售成本	(67,852)	(48,403)
毛利	260,358	193,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67	7,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74)	(37,249)
行政開支	(58,732)	(47,549)
研發成本	(25,577)	(20,50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35)	(2,433)
其他開支	(7,588)	(274)
經營溢利	127,919	93,292
財務成本	(5,641)	(7,948)
稅前利潤	122,278	85,344
所得稅開支	(1,380)	(4,7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898	80,61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898	80,638
非控股權益	0	(23)
	120,898	80,6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年內利潤 ⁽¹⁾	153,209	106,06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界定為期內溢利，並加回上市開支及匯兌損益，因為該等開支性質為非營運及非經常性。經調整年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將經調整年內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1.92百萬元增加36%至2020年的人民幣328.2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增加及該等網店產生的交易GMV增加，帶動網店運營服務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a)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及(b)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費。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254,234	77%	220,230	91%
增值服務				
網店運營服務	67,635	21%	20,225	8%
其他 ⁽¹⁾	6,341	2%	1,464	1%
總計	328,210	100%	241,919	100%

附註：

(1) 包括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如小遊戲開發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20,230千元增加15%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234千元。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維持穩定，而通信和生活服務收益增長幅度相對較大。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網店運營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225千元增加234%至2020年的人民幣67,635千元，主要由於遊戲及網上商店營運服務的文娛增值服務收益增加。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64千元增加333%至2020年的人民幣6,341千元，主要由於遊戲開發業務及拉新推廣業務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自四個業務分部賺取收入：(i) 文娛；(ii) 遊戲；(iii) 通信；及(iv) 生活服務。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55,952	48%	130,524	54%
遊戲	100,979	31%	93,404	39%
通信	47,118	14%	15,642	6%
生活服務	24,161	7%	2,349	1%
總計	328,210	100%	241,919	100%

表載列於所示年內不同行業所佔的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2,556,202	18%	1,224,294	10%
遊戲	1,839,754	13%	3,648,882	28%
通信	9,502,734	65%	7,668,902	60%
生活服務	654,229	4%	273,062	2%
總計	14,552,919	100%	12,815,140	100%

文娛。文娛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524千元增加19%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52千元，主要由我們促成的文娛數字商品交易增加驅動包括代運營業務增長。我們促成的文娛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4,294千元增加109%至2020年的人民幣2,556,202千元。

遊戲。遊戲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04千元增加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979千元。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19年的人民幣3,648,882千元減少50%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9,754千元。主要由於經營戰略調整，減少了部分遊戲類別的交易，但我們調整網店運營服務遊戲相關增值服務收入增加848%。

通信。通信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42千元增加201%至2020年的人民幣47,118千元，主要由我們促成的通信數字商品交易的佣金率及GMV增加驅動。佣金率增加是由於(1)我們為新數字商品提供商促成更多數字商品交易，及(2)通過新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數字商品交易增加；我們通常於該等交易賺取較多佣金。我們促成的通信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19年的人民幣7,668,902千元增加24%至2020年的人民幣9,502,734千元。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49千元增加929%至2020年的人民幣24,161千元，主要由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數字商品交易增加驅動。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19年的人民幣273,062千元增加140%至2020年的人民幣654,229千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來自主要營運實體的GM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佔本集團 GMV 總GMV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武漢福祿	10,009,600	69%
西藏福祿	1,880,664	13%
武漢天識	1,306,951	9%
湖北氫金	667,397	5%
武漢立碩	317,433	2%
武漢一起遊	122,283	1%
西藏葫蘆娃	103	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8,403千元增長40%至2020年的人民幣67,852千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長及店舖GMV增長對應的交易佣金成本的增加。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度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佣金	37,265	55%	25,446	53%
勞工相關成本	25,991	38%	17,504	36%
其他 ⁽¹⁾	4,596	7%	5,453	11%
總計	67,852	100%	48,403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數字商品消費渠道支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服務器及軟件成本。

佣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46千元增加46%至2020年的人民幣37,265千元，主要由於數字產品銷售GMV上升影響服務費上升。

勞工相關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04千元增加48%至2020年的人民幣25,991千元，主要由於重新調整薪酬及優化員工結構。

其他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453千元減少16%至2020年的人民幣4,596千元，主要由於收入架構變動及遊戲相關交易減少。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度的分部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27,089	40%	12,568	26%
遊戲	17,970	26%	27,923	58%
通信	21,095	31%	7,059	14%
生活服務	1,698	3%	853	2%
總計	67,852	100%	48,403	100%

文娛：文娛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68千元增加116%至2020年的人民幣27,089千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文娛GMV的增加而支付消費場景的所支付服務佣金及平台使用費支出增加；及(ii)我們文娛運營團隊的僱員數目增加。

遊戲：遊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7,923千元減少36%至2020年的人民幣17,97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數字商品交易減少令數字商品消費場景所收取的佣金減少。

通信：通信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059千元增加199%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96千元，反映出了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的通信數字商品交易量的增加24%；我們通常向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佣金換取該等服務。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53千元增加99%至2020年的人民幣1,698千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促成了更多生活服務相關的數字商品交易，因而使電子商務平台收取的佣金增加；及(ii)我們的生活服務營運團隊的僱員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度我們按各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文娛	128,863	49%	117,956	61%
遊戲	83,009	32%	65,481	34%
通信	26,023	10%	8,583	4%
生活服務	22,463	9%	1,496	1%
總計	260,358	100%	193,516	1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93,516千元增加35%至2020年的人民幣260,358千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0%減少至2020年的79%，主要受到數字商品相關服務及網店運營服務的收入增加推動，反映出了業務的增長。

文娛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956千元增加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8,863千元，主要由於擴充產品品類及交易量增加。遊戲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65,481千元增加27%至2020年的人民幣83,009千元，主要由於調整產品結構及網店運營服務增加。通信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583千元增加2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6,023千元，主要由於交易量、消費場景店鋪業務增加及優化結構。生活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6千元增加1,402%至2020年的人民幣22,463千元，主要由於交易品類及銷售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789千元增加186%至2020年的人民幣22,267千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7,249千元增加67%至2020年的人民幣62,174千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9,914千元增加77%至2020年的人民幣52,850千元，是由於我們向若干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中國最大電子商務平台）支付更多廣告費用，以加強促銷我們在該等平台銷售的數字商品。我們的工資及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305千元增加56%至2020年的人民幣6,695千元，反映出了僱員結構的變動及工資率的調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7,549千元增加24%至2020年的人民幣58,732千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進行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9,761千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0,508千元增加25%至2020年的人民幣25,577千元，反映出了我們研發力度的加強。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433千元減少74%至2020年的人民幣635千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下游消費場景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概無該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千元增加2,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7,588千元，主要是全球發售境外募集資金匯率差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7,029千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948千元減少29%至2020年的人民幣5,641千元，反映出了借款減少後利息付款的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較2019年增加人民幣17千元，主要由於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經營溢利

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7,919千元，而2019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292千元。

稅前利潤

扣除財務成本後，我們於2020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2,278千元，而2019年則為溢利人民幣85,344千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部份綜合聯屬實體因從事鼓勵類產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或適用於其成立地點的有利稅務政策，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729千元降低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0千元。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80,615千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120,898千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情況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我們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經營業績指標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期內利潤界定為期內利潤，並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匯兌損益予以調整，因為該等開支性質為非營運及非經常性。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期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期內利潤	120,898	80,6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25,282	5,521
股份支付	—	19,924
境外匯兌損益	7,029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年內利潤	153,209	106,060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

本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則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並無負債淨額，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對我們不適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價值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的定額存款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7,892千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如有需要）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為了實現更好的風險控制，我們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3	11,97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1,542)	65,840
已付所得稅	(4,322)	(9,1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864)	56,6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7)	(6,473)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7,005	(53,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8,164	(2,994)
匯兌損益影響	(9,255)	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92	8,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864千元，主要歸因於渠道採購預付資金，經下列各項調整：

- (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5,641千元；及
- (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
 - (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1,216千元，主要反映出了(a)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及(b)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指應收若干數字商品消費場景的款項；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0,247千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遊戲相關數字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服務費增加；
 - (3) 受限資金增加人民幣15,901千元；
 - (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721千元，主要反映出了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108千元，已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4,322千元；主要是由於(a)2019年年底數字商品消費場景作出更多墊款而該等墊款於2020年被使用，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收款項減少；及(b)應付薪酬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7千元，包括(i)購買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570,000千元；(ii)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512千元；並被(iii)出售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66,000千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2,580千元而部份抵消。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7,005千元，主要歸因於(i)全球發售收到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776,169千元；(i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21,643千元；(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4,323千元；(iv)支付與利息相關費用支出人民幣5,428千元；(v)已付股息人民幣15,000千元；及(vi)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4,450千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8千元減少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千元。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一輛公務車及我們的無形資產資本化，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無形資產資本化。

債項、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87,742千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0,769千元。我們的債務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人民幣4,022千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800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4.45%至6.5%計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4%至18.25%）。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於本年報日期，若干控股股東或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負債淨額，是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遠遠超過有息借款。所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對我們不適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38,800千元，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45,000千元作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主營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以我們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但我們在香港的部分募集資金存在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和利益相關者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494名全職僱員，全部常駐於中國。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才。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必須根據僱員酬金總額指定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為當地政府機關指定的最高金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數字商品提供商，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銷其產品時，我們從中賺取佣金。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使用我們配套增值服務的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對此，我們按個案基準收取費用。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佣金的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及(ii)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我們甄選供應商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使用者數目、市佔率及聲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3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符先生負責本公司策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彼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3月起在武漢福祿、自2016年12月起在新疆福祿、自2016年12月起在西藏福祿、自2017年1月起在武漢立碩、自2017年5月起在湖北氫金、自2019年2月起在新疆葫蘆娃及自2019年5月起在西藏葫蘆娃擔任執行董事。

符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符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張雨果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3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喀什一起玩及武漢億祿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開放平台事業部。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張先生於2005年4月完成高中學業。



水英聿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管理，以及日常業務運營。

水先生在互聯網媒體運營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水先生於2009年創立合肥三啟傳媒有限公司（「合肥三啟」）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的總體業務運營與管理。合肥三啟於200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網站的設計及製作。合肥三啟於2017年12月22日自願解散。

水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趙筆浩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和投融資業務。

趙先生在市場運營與推廣方面擁有約14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趙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電視節目及電影的開發、製作及營銷）的推廣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營銷工作。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得專科學歷。

茅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茅先生有將近20年從事會計與財務工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誠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懋源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2020年6月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727）的子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雨雲女士（又名王雨蘊），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王女士於2004年12月成立完美世界時加入該公司。王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完美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中心主管。彼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完美世界的副總裁及官方發言人。彼自2014年2月起亦兼任完美世界教育投資公司（「完美世界教育」）的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彼自2014年9月起分別擔任完美世界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完美世界教育及完美世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目前，彼於完美世界主要負責管理政府關係、公共事務、品牌建立及推廣，以及戰略合作管理等。

王女士於2018年4月取得位於法國的尼斯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誠思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黃先生自2017年8月及2018年9月分別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黃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工作，彼於離開香港交易所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Bracell Limited於2016年10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內部法律顧問。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彼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黃先生於1990年7月於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的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彼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還包括以下成員：

陳天君先生，38歲，自2017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事業部新業務開拓及本集團與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一直通過三家公司（即上海火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杭州鷹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起）及杭州酷境魔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經營自有業務，並擔任此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虛擬產品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以及自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彼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2年從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以及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彼在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鹽城市的鹽城工學院，並於2006年1月完成遠程在職課程後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學位。

徐健先生，31歲，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手遊、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等相關產品的業務開拓與運營。徐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項目經理。徐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武漢一起遊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任崴先生，44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發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在計算機技術公司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這些公司包括：武漢超級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超玩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的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保富達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網絡零售服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及武漢市環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工程的公司）（自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五名基石投資者合共認購19,45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數字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本公司的平台將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我們創造收益的途徑是向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企業對企業」(B2B)服務，包括(i)促成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之間的數字商品交易；及(ii)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分配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予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91.53百萬元。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稅後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外資企業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a)溢利（即期或保留）或(b)股份溢價中分配。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限定股息分配比例。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經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根據2021年3月9日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27元），以港元支付。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會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約為128百萬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0,000萬股股份計算。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運用財務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中披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環境表現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保持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共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多種省電、節水和減少碳排放的管理措施，包括對垃圾分類、空調溫度設置、進行無紙化辦公及用水設備及時維護的管理等，從而提高效率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且於有關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相關違規事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身網站(<http://www.fulu.com>)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3.42百萬港元，經扣除就此已支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以及相關開支總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一致的用途逐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資金餘額：

編號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剩餘款項 淨額預計 使用時間
			到2020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的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1.	為更多數字商品提供商促成數字商品交易及增加我們所促成數字商品交易的種類；	241.03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	184.07	56.96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	增加我們的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數目；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37.58	123.10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	開發我們的增值服務，如會員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企業客戶虛擬僱員福利服務、遊戲代練及夥伴服務以及專業遊戲賬戶出租服務；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9.19	151.49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編號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剩餘款項 淨額預計 使用時間
			到2020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的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4.	潛在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業務及資產，包括遊戲相關行業公司；及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0	160.68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5.	撥付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0.35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	80.35	0.00	不適用
		803.42	311.19	492.23	

由於我們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上市所得款項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備案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由於中國對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向中國控股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4%（2019年64.5%）。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0%（2019年27.4%）。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約52.2%（2019年：51.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約30.0%（2019年：26.8%）。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9至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銀行貸款期限為即期貸款。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13,880萬元，無授信額度剩餘。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雨果先生

水英聿先生

趙筆浩先生

茅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別名王雨蘊)

黃誠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現有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委任期限自招股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間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報告期間存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才。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必須根據僱員酬金總額指定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為當地政府機關指定的最高金額。

報告期間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符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好倉	176,634,600	44.16
張雨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好倉	45,999,600	11.50
水英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好倉	21,103,200	5.28
趙筆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好倉	16,828,800	4.21

附註：

- (1)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全部股本，而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直接持有176,634,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全部股本，而Zhangyuguo Holdings直接持有45,999,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水英聿先生持有Shuiyingyu Holdings全部股本，而Shuiyingyu Holdings直接持有21,103,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英聿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全部股本，而Zhaobihao Holdings直接持有16,8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比例 (%)
符熙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9,850,000	50.03
	受控法團權益 ⁽¹⁾	武漢福祿	好倉	4,759,091	24.17
	符熙先生於武漢福祿的權益總額			14,609,091	74.20
張雨果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2,968,324	15.08
	實益權益 ⁽²⁾	喀什一起玩	好倉	9,900,000	99.00
水英聿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1,384,998	7.03
趙筆浩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726,522	3.69

附註：

- (1) 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普通合夥人，而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持有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共同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作為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持有喀什一起玩的9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FuXi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好倉	139,284,300	34.8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350,300	9.34
Zhangyuguo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好倉	45,999,600	11.50
Shuiyingyu Holdings ⁽³⁾	實益權益	好倉	21,103,200	5.28
Luzhi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好倉	39,433,800	9.86
徐健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9,433,800	9.86

附註：

- (1) FuXi Limited直接持有139,284,300股，其全資附屬公司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合共持有37,350,3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Xi Limited被視為於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水英聿先生持有Shuiyingy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英聿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uzhi Holdings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徐健先生、任崑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陳天君先生（截至2020年8月28日其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11.00%及4.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為徐健先生持有Luzh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36%，其被視為於Luzh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重大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法律程序及申索。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重大不合規事件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筆浩先生已於2020年8月25日將其在祿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先前從事與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有關產品的公司)持有70%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報告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訂立以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9日與武漢訊悅訂立一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武漢訊悅出租一處位於中國武漢的物業（「該物業」），以供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武漢福祿、武漢一起遊、武漢立碩、武漢天識、武漢搜卡及湖北氦金）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另行訂立的任何合同的初步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有關年期可經本公司與武漢訊悅雙方書面同意以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重續。武漢訊悅將與本集團另行訂立合約，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列原則，載列相關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租金金額乃武漢訊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協商釐定，按每月每平方米基準計算，並經參考(i)該物業的過往租金；(ii)中國同區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中國物業市場租金的過往趨勢及預期升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該物業的已付租賃費用歷史金額為人民幣0.79百萬元，低於該年度公司預計本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武漢訊悅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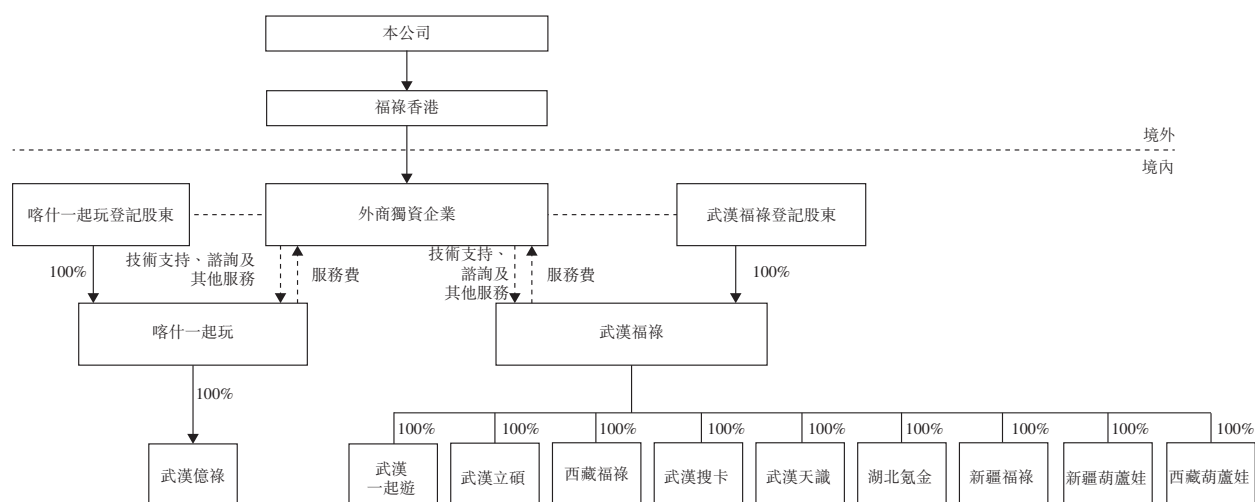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該等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列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的張雨果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沈亞玲女士(武漢福祿的僱員)。
- (2)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為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全部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於武漢福祿持有50.03%、15.08%、7.03%、3.69%、12.72%及11.45%股權。
- (3)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喀什一起玩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4)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武漢福祿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5)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就行使喀什一起玩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節。喀什一起玩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一節。

- (6)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武漢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武漢福祿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就行使武漢福祿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節。

武漢福祿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該等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章節。

- (7)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8) 「----→」指合約關係。
- (9)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對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

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相關登記股東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具體協議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年度服務費作交換，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各自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向中國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發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中國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中國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且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可能須就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全部或及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資產的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償還待償付債務。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質押在簽署後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和中國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待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

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和於2020年1月7日分別就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簽立的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在各登記股東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應持續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

中國控股公司西藏福隆及西藏福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個人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失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能力以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及其繼承者（包括其配偶）將不會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有關登記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受影響。

配偶承諾

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訂承諾，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其對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亦無任何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離異，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異，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合約安排的效力並不會因該股東身故或離異而受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強制執行權利。

外商投資法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取代中國規範外商投資的以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按照通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如有關當事方基於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行業及違反當中所載的限制而主張投資協議無效，法院應表示支持有關主張。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因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中國控股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數。

於報告期間，由於概無消除會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3.2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2.21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7.6%。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電子商務及信息平台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該等服務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確定不宜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下列為合約安排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
- 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公司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本公司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增長。

- 與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可能大幅降低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張雨果先生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c) 合約安排應會繼續使本集團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在與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下，合約安排可以在(i)到期或(ii)就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時重續及／或重新訂立，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上市日期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b)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提供的函件中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而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及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訴。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循對本集團各重要方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款及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於任內履行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為每股0.32港元，在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公眾持股量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項寬減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符熙

2021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提供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偏離(1)「一董事會－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守則條文A.2.1；及(2)「一董事會－董事會活動」一段所述守則條文A.2.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策略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和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解釋、執行、監督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定期審核本集團各級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溝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而言乃屬重要。每名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內部簡報及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董事亦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 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符熙	√
張雨果	√
水英聿	√
趙筆浩	√
茅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	√
王雨雲(別名王雨蘊)	√
黃誠思	√

附註：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然而，本公司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符熙先生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符熙先生是本集團成立和發展的關鍵人物。由於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符熙先生主管本集團的策略、公司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團隊。符熙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建立強大及持續的領導地位，促進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董事認為，符熙先生於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繼續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合適及有利，因此不建議區分該兩項職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名單及其各自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會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積極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周年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僅舉行了2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附註)：

董事姓名	出席率／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符熙	2/2	—	—	—
張雨果	2/2	—	—	—
水英聿	2/2	—	—	—
趙筆浩	2/2	—	—	—
茅峰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	2/2	2/2	—	—
王雨雲（別名王雨蘊）	2/2	2/2	—	—
黃誠思	2/2	2/2	—	—

附註：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沒有舉行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公司已批准的中期業績、業務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項。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未有特別議題需要由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列席的會議中進行討論。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列席的情況下於當天亦舉行了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
- (e) 檢討財務資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李偉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1)審計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8頁；及(2)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未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2020年中期報告；
- (b)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 (c) 審閱本公司網絡安全架構及本公司網絡安全管理及技術框架的成效；
- (d)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任期、獨立性及薪酬。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並認識到核數師的獨立性乃一項基本管治原則。倘識別到任何獨立性的問題，核數師須每個季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最新情況並每年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信納關係良好。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及
- (d)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符熙先生。王雨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薪酬及福利的框架和結構；及
- (b) 審閱董事及管理層薪酬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誠思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符熙先生。符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並（倘適當）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指明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旨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且具備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就多元化成立觀點時，其亦將依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和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及背景。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適度平衡，此乃以使業務策略得以執行及使董事會得以有效運作的所需條件。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其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投資和法律。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會計、財務和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2歲至57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b) 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c) 審閱董事選舉及其時間表；及
- (d)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充分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1次審閱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執行及監督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所預期和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且有效。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施政策及程序，以助確保我們在運營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我們運營決策委員會制訂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風險。每一個業務部門會監測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重大方面，包括：

- 資金配置及管理；
- 對手方風險管理；
- 銷售過程管理，包括密切監控數字商品的銷售。例如，我們在市場營銷活動前設置系統參數，以助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會促成定價超出數字商品提供商所設範圍的數字商品交易；
- 法律合規；
- 知識產權保障；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

2020年，本公司管理層通過上述風險管理流程已識別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下文概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適用的應對策略。隨著業務規模、範圍、複雜程度的增加及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發生改變，以下所列並非詳盡無遺。

政策和監管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旅部。該等法規涉及遊戲、電商、境外直接投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外匯及稅項以及相關法律領域。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存在不確定性。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發展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設立專業的部門及團隊，不斷擴充專業人才及聘請多個外部專業顧問，與業務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積極關注監管動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據此調整戰略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本公司在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下，不斷發展本公司業務。

市場競爭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數字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數字商品提供商可直接或通過其他線上或線下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向消費者銷售數字商品。新競爭者可能進入中國數字商品行業，而隨著我們擴大至新行業分部，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者。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行業和市場的變化趨勢，重視用戶體驗和需求的變化，一直致力於創新業務規劃佈局，積極探索和推動新業務，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並通過招募更多優秀人才，持續優化組織架構等方式，不斷提升科技創新力和市場競爭力。

信息系統風險

我們的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面臨獲取及處理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

- 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失誤或瀆職；
- 解決與數據隱私、共享及安全性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監管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事前一系列評估分析，不斷優化技術系統，持續降低信息系統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也會定期開展資訊安全意識培訓和宣導，提高僱員對保護敏感資訊的意識。

營運風險

我們平台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平台參與者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中斷、故障或數據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本公司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天災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爆竊、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遭破壞，亦可能導致軟件或硬件失靈，從而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專門團隊應對營運風險，對突發事件進行評估，並採取緊急應對措施，以確保業務的平穩運行。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視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來管理突發事件，包括公共安全事件、運營事件、網絡安全事件、天然災害以及法律及政策事件。此外，本公司目前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及實施我們的內部審計政策，制定並完善銷售及採購程序，制定及實施有關資產、財政、人力資源、稅務、投資及綜合信息系統控制的若干政策及程序，及制定及實施有關財務報告的審批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運營決策委員會最終負責突發事件的管理。其職責包括：

- 指揮及協調緊急情況的準備、應對及處理；
- 確定與應急有關的具體事宜；
- 確定應急小組的成員及其任務；
- 監督及管理應急系統的建立與操作；
- 報告及發佈緊急事件管理進度；及
- 就應急管理進行與外部各方協調。

我們在運營決策委員會下成立應急小組，該小組負責執行由運營決策委員會制定的緊急計劃並向其報告緊急事件。

我們根據多項與緊急事件有關的因素（其中包括其性質、嚴重性、可管理性及範圍）將緊急級別分為I級響應（公司級）及II級響應（部門級）。在我們知悉緊急事件後，我們會評估事件以確定適用的緊急響應級別，然後採取相應的措施來應對有關事件。

我們亦就個別緊急事件制定特別的緊急事件處理計劃。例如，於2020年1月22日，我們制定了全公司適用的COVID-19緊急事件處理計劃，並成立了應急處理團隊以監察COVID-19相關突發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流程包括與業務管理層、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接受適當且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審核報告，董事會亦認為，已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取得足夠資源，而其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將於往後21日舉行的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者本人或其中任何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一半以上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遞交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能在明確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人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高效及持續溝通，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交流的平台，登載本公司公告、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向董事會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股東，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收件人註明為聯席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R@fulu.com。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查詢，本公司將盡快提供詳盡資料。

控股股東之承諾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所有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否為取得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5%，且彼等並無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且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確認，自2020年8月29日簽署不競爭契約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行為進行了檢視，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自2020年8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茅峰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林玉玲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茅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林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茅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茅先生及林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人民幣）	個別人士數目
0	0
1–5,000,000	11
> 5,000,000	0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知悉有關事項或情況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嚴重質疑。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500
非審核服務	0
總計	2,500

核數師薪酬為向本集團提供的關於2020年度審核服務的薪酬。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更改。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7至151頁所載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254,234,000元，並按淨值基準入賬，因貴集團認為基於其對特定數字商品控制權的評估，其乃擔任代理而非當事人。由於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的金額為重大及於釐定與客戶的交易中貴集團擔任代理還是擔任當事人時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吾等認為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附註3.2及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2,048,000元、人民幣36,345,000元及人民幣569,536,000元。

貴集團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及業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簡化法）以及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一般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已觀察到的業內違約率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上述過程較為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認為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附註3.2、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0。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吾等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測試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流程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數字商品流向的控制。吾等亦將運營系統中的交易數據與會計系統中記錄的金額進行對賬。吾等按抽樣基準審閱數字商品相關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以評定管理層對當事人與代理的考量所作的判斷。

吾等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違約率、違約造成的虧損及前瞻性判斷。吾等測試計算資產總金額及外部信貸評級時所使用的源數據，並檢查貴集團計算的算術正確性。

吾等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含載於年報中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表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含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此等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闡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Siu Fung Terence Ho。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8,210	241,919
銷售成本		(67,852)	(48,403)
毛利		260,358	193,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67	7,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74)	(37,249)
行政開支		(58,732)	(47,549)
研發成本		(25,577)	(20,50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35)	(2,433)
其他開支		(7,588)	(274)
財務成本	7	(5,641)	(7,948)
稅前利潤	6	122,278	85,344
所得稅開支	10	(1,380)	(4,7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898	80,61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898	80,638
非控股權益		-	(23)
		120,898	80,6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37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0	2,781
使用權資產	14	3,951	2,489
商譽	15	674	6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6,603	5,810
投資聯營公司		40	–
遞延稅項資產	17	8,021	4,043
已抵押存款	22	145,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839	15,79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32,048	53,419
合約資產	19	36,345	54,7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69,536	338,6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12,231	12,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983	–
已抵押存款	22	50	600
受限資金	22	15,9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7,892	8,983
流動資產總值		1,227,986	468,7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8,197	23,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8,475	117,513
租賃負債	14	2,211	1,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3,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8,800	61,480
應付稅項		8,248	7,212
應付股息	26	–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285,931	229,702
流動資產淨值		942,055	239,0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7,894	254,8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811	1,0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1	1,067
資產淨值		1,106,083	253,7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3	70
儲備	28	1,105,810	253,694
		1,106,083	253,76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106,083	253,764

董事
符熙先生

董事
茅峰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合併儲備及 其他*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19,689	23,798	14,362	128,283	186,132	(250)	185,882
年內利潤		-	-	-	-	-	80,638	80,638	(23)	80,615
發行股份	27	70	-	-	-	-	-	70	-	7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28	-	-	-	-	1,970	(1,97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9,924	-	-	19,924	-	19,924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	(32,727)	(32,727)	-	(32,7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73)	-	-	-	(273)	273	-
於2019年12月31日		70	-	19,416	43,722	16,332	174,224	253,764	-	253,7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及 其他*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20年1月1日	70	-	19,416	43,722	16,332	174,224	253,764	-	253,764
年內利潤	-	-	-	-	-	120,898	120,898	-	120,898
資本化發行	27	135	(135)	-	-	-	-	-	-
自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7	68	776,101	-	-	-	776,169	-	776,169
股份發行開支		-	(44,748)	-	-	-	(44,748)	-	(44,748)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28	-	-	-	3,592	(3,59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73	731,218	19,416	43,722	19,924	291,530	1,106,083	-	1,106,0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05,81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3,6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2,278	85,34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218	1,651
無形資產攤銷	6	719	3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097	1,979
利息收入	5	(4,113)	(56)
財務成本	7	5,641	7,9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	19,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	(93)
外匯虧損		9,255	–
		137,130	117,0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8,629)	(21,58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382	(19,7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31,216)	(27,9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9	(7,267)
受限資金增加		(15,901)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721	12,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108)	12,47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1,542)	65,840
已付所得稅		(4,322)	(9,1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5,864)	56,6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570,000)	–
出售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566,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1,231)
添置無形資產		(1,512)	(5,317)
已收利息		2,580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7)	(6,4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時任股東注資		7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7	776,169	—
支付上市開支		(36,051)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44,450)	3,4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21,643	287,94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84)	(1,9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44,323)	(319,420)
關聯方貸款		83,490	25,430
償還關聯方貸款		(86,931)	(23,543)
已付股東的股息		(15,000)	(17,727)
已付利息		(5,428)	(7,3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7,005	(53,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255)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3	11,97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7,892	8,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18,843	9,58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受限資金	22	(160,951)	(600)
		457,892	8,98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20年9月18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符熙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	(a)	2019年11月21日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祿(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b)	2019年12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福祿」)	(c)	2009年3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688,935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6年12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6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5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 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	(c)	2014年7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2年6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1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6年12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及在線商 店運營服務
喀什一起玩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一起玩」)	(c)	2014年3月1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及在線商 店運營服務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5年11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
新疆葫蘆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c)	2019年2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
西藏葫蘆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c)	2019年5月1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 易的服務

- (a) 該實體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透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有限企業，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為使公司結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在現有業務集團之上加上新控股公司，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合併法呈列為現有業務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完成。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日期為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重大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提出了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了指導，並協助所有各方理解並解釋標準。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衡量及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南以及經更新的資產及負債定義以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了管理、審慎及度量之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不是標準，並且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標準中的概念或要求。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了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內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修訂本提供了暫時性的補償，使對沖會計能夠在引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進行。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對沖關係的更多信息，這些對沖關係直接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及於出現下列情況方會應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相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要性作出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皆有。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先前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間同業拆息的計息銀行借貸。上述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範例協助實體應用會計政策披露方面的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本以一項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規定替換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規定。在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需要同時將定量及定性方面考慮在內。對財務報表用戶而言，針對實體的會計政策資料比標準資料更加實用。該等修訂本亦添加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方面的指引。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及錯誤更正變動之間的不同。該等修訂本解釋實體為作出會計估計而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並列明該等因素可包括估計及估值技術。該等修訂本澄清，並非所有的估計均能夠符合會計估計定義，相反，該等估計可能表示作出會計估計時所用的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俱及電子設備	19%至31.7%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10年
----	-----

軟件主要包括一個自行開發的交易平台。本集團根據該交易平台先前版本的歷史經驗釐定其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本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2至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賃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殘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暗示的利率並不能可靠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實質上的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之間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其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市場上的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將視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各報告期間末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改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償付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 構成。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使用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到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成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數字商品(「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來自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記錄其從有關完成交易中保留的淨額(包括取決於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應收回扣的可變代價)作為收入。可變代價取決於應收自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的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回扣，該等回扣乃定期確定。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解決。根據與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部分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網店運營服務

本集團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本集團主要負責促成數字商品交易、設計及更新店面、制定並實施營運及營銷策略及提供IT及其他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可變代價（即通過上述網店基於已完成交易的總額計算的淨服務費）。於將指定數字商品轉讓予最終客戶前，本集團對指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所得收入於通過網店進行的每筆交易完成或提供有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解決。根據與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代價根據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將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後續期間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再無其他法律責任。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入資金而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須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入賬，初始入賬時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按某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和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於中國內地促成數字商品交易，此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疇，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投資。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 委託人與代理安排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本集團在促成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數字商品交易中的身份。由於本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並非擔當委託人的角色。因此，本集團以淨額法確認收入。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未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及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按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一般方法計算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行業的觀察違約比率乃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城鎮登記失業率)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行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有關本集團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差額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彼等的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文娛，主要包括促進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b) 遊戲，主要包括促進遊戲製作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遊戲製作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c) 通信，主要包括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數字商品相關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d) 生活服務，主要包括促進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及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經營利潤作出評估，其為毛利的衡量指標。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分析以供審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附註5)	155,952	100,979	47,118	24,161	328,210
分部成本	(27,089)	(17,970)	(21,095)	(1,698)	(67,852)
毛利	128,863	83,009	26,023	22,463	260,358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2,26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54,706)
財務成本					(5,641)
稅前利潤					122,2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附註5)	130,524	93,404	15,642	2,349	241,919
分部成本	(12,568)	(27,923)	(7,059)	(853)	(48,403)
毛利	117,956	65,481	8,583	1,496	193,516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78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08,013)
財務成本					(7,948)
稅前利潤					85,34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所有本集團主要外部客戶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外部客戶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本集團重大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文娛分部的客戶A	52,784	66,323
來自文娛分部及遊戲分部的客戶B	59,916	35,411
來自遊戲分部的客戶C	14,397	36,37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 擔任代理	254,234	220,230
網店運營服務		
— 擔任代理	67,635	20,225
其他		
— 擔任當事人	6,341	1,464
	328,210	241,91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134,607	48,644	47,108	23,875	254,234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19,877	47,726	–	32	67,635
其他	1,468	4,609	10	254	6,341
客戶合約總收入	155,952	100,979	47,118	24,161	328,21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55,952	100,979	47,118	24,161	328,2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115,005	87,234	15,642	2,349	220,230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15,519	4,706	–	–	20,225
其他	–	1,464	–	–	1,464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0,524	93,404	15,642	2,349	241,9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30,524	93,404	15,642	2,349	241,919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當特定的數字商品由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交付予下游數字商品用戶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交貨後的3個月內支付。此外，根據信用評估，客戶有時需要預先付款。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於通過數字商品提供商的網店進行的每筆數字商品交易完成時或於付上有關服務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提供服務後的3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進項稅的稅收優惠	(i)	8,640	5,861
其他政府補貼	(ii)	7,780	1,664
利息收入		4,113	56
其他		1,734	208
		22,267	7,789

(i)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享有增值稅進項稅的稅收優惠。

(ii)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其他政府補貼，以補償本集團的上市及研發活動。就該等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費用後計算得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2,374	47,5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9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4	3,121
社保供款及住房福利		3,303	2,745
		76,221	73,379
促銷及營銷開支		52,850	29,914
給予第三方平台的佣金		37,265	25,446
上市開支		25,282	5,521
外匯虧損		7,029	—
平台使用費及其他		4,596	5,453
核數師薪酬		2,5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097	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18	1,651
無形資產攤銷	16	719	352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35	2,433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3,78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649,000元)計入報告期間的研發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098	6,589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366	1,10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7	256
		5,641	7,94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3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1	1,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89
	2,417	4,78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黃誠思先生	104	-
— 李偉忠先生	79	-
— 王雨雲女士	80	-
	263	-

於年內，概無應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8月29日獲委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96	1	—	97
— 水英聿先生	—	332	1	—	333
— 張雨果先生	—	595	1	—	596
— 趙筆浩先生	—	871	2	—	873
— 茅峰先生	—	517	1	—	518
	—	2,411	6	—	2,417
2019年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123	18	—	141
— 水英聿先生	—	59	9	313	381
— 張雨果先生	—	348	41	—	389
— 趙筆浩先生	—	645	41	2,476	3,162
— 茅峰先生	—	674	41	—	715
	—	1,849	150	2,789	4,788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53	2,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40
	3,157	16,76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4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武漢福祿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續新一次，以使武漢福祿能夠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為高新技術企業，武漢福祿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一起遊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為高新技術企業，武漢一起遊將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

新疆福祿於2016年12月27日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規定，自其開始運營的第一年起五年內免徵所得稅。由於新疆福祿乃於2017年開始運營，因此免稅期從2017年開始。

喀什一起玩於新疆成立，由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財稅[2011]第58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喀什一起玩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西藏福祿於西藏成立，由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財稅[2011]第58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藏福祿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由於西藏享有額外的地區稅收優惠，因此，西藏福祿享受9%而不是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5,358	4,839
遞延稅項(附註17)	(3,978)	(11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380	4,729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適用於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2,278	85,34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0,570	21,336
特定實體享有的較低稅率	(25,651)	(19,39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開支	175	4,0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	381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17)	(18)
就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作出的調整	(732)	-
符合條件支出的稅務優惠	(2,492)	(1,651)
就期初遞延稅項的稅率變動作出的調整	-	41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78)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80	4,729

11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32,727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9,166,667股(2019年:300,000,000股)，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工具。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20,898	80,638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166,667	3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37	0.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176	2,065	2,212	6,453
累計折舊	(1,803)	(1,351)	(518)	(3,672)
賬面淨值	373	714	1,694	2,781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50	-	50
出售	-	(63)	-	(63)
年內計提的折舊	(373)	(320)	(525)	(1,218)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81	1,169	1,55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76	1,769	2,212	6,157
累計折舊	(2,176)	(1,388)	(1,043)	(4,607)
賬面淨值	-	381	1,169	1,550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2,176	1,922	1,252	5,350
累計折舊	(1,057)	(1,007)	(50)	(2,114)
賬面淨值	1,119	915	1,202	3,236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71	960	1,231
出售	-	(35)	-	(3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46)	(437)	(468)	(1,65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3	714	1,694	2,78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176	2,065	2,212	6,453
累計折舊	(1,803)	(1,351)	(518)	(3,672)
賬面淨值	373	714	1,694	2,781

14 租賃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建築訂有租賃合約。建築租賃租期通常為2至6年。本集團於其租賃項下的負債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a) 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2,489	2,647
因新租賃而增加	3,559	3,559
折舊費用	(2,097)	不適用
利息增加	不適用	177
付款	不適用	(2,361)
於2020年12月31日	3,951	4,022
減：即期部分		2,211
非即期部分		1,811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5,121	5,352
因新租賃而增加	1,420	1,420
折舊費用	(1,979)	不適用
就租約修訂終止租約	(2,073)	(2,166)
利息增加	不適用	256
付款	不適用	(2,215)
於2019年12月31日	2,489	2,647
減：即期部分		1,580
非即期部分		1,067



14 租賃(續)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7	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97	1,979
因租賃修訂終止租賃的收益	-	(9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274	2,142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4

於2017年7月31日，收購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74,000元已分配至通信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於年末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177
累計攤銷	(367)
賬面淨值	5,81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810
添置	1,512
年內計提的攤銷	(719)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689
累計攤銷	(1,086)
賬面淨值	6,603
2019年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60
累計攤銷	(15)
賬面淨值	84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45
添置	5,317
年內計提的攤銷	(352)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81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177
累計攤銷	(367)
賬面淨值	5,810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應計費用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未來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043	—	4,043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75	3,003	3,978
於2020年12月31日	5,018	3,003	8,02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33	—	3,9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0	—	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4,043	—	4,043

就人民幣3,502,000元(2019年：人民幣9,184,000元)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間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臨時差異總額為人民幣315,329,000元(2019年：人民幣182,385,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510	55,382
減值	(2,462)	(1,963)
	132,048	53,419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擬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強化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235	46,181
4至6個月	22,034	4,159
7至12個月	7,271	2,496
1年以上	1,508	583
	132,048	53,41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63	1,355
減值虧損淨額	499	608
於年末	2,462	1,963

於報告期間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餘額乃基於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進行分組。撥備率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過往信貸虧損情況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資料：

信貨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貨 虧損率 %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貨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45,968	—
第2級	(ii)	0.92	86,880	800
第3級	(iii)	100	1,662	1,662
總計			134,510	2,462
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28,841	—
第2級	(ii)	0.98	24,821	243
第3級	(iii)	100	1,720	1,720
總計			55,382	1,963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A-的外部信貨評級。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貨評級。彼等積極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款項，且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性擁有大量證據。

19 合約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36,415	54,881
減值	(70)	(154)
	36,345	54,727

合約資產最初就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即總交易額或其他表現指標）後方可收取。於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345	54,72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	50
減值虧損淨額	(84)	104
於年末	70	154

於報告期間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9 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28,815	—
第2級	(ii)	0.92	7,600	70
總計			36,415	70
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39,100	—
第2級	(ii)	0.98	15,781	154
總計			54,881	154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A- 的外部信貸評級。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彼等積極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不可退還	413,183	215,882
可予退還	60,907	21,555
其他應收款項	37,247	46,594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按金	52,261	53,112
預付增值稅	23,263	18,747
就各項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1,391	2,766
應收利息	1,533	—
	589,785	358,656
減值撥備	(20,249)	(20,029)
	569,536	338,627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29	18,309
減值虧損淨額	220	1,720
於年末	20,249	20,029

可退還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來自在線平台運營商（如天貓及京東）的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除確定100%預期信貸虧損率的特定餘額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01%至1.40%及0.001%至1.49%。各報告期間的違約損失估計為65.65%。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983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彼等合約現金流不僅為本金或利息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8,843	9,583
減：作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	(i)	145,000	550
受限資金	(ii)	15,901	-
其他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92	8,983
以人民幣計值		202,400	8,983
以港元(「港元」)計值		255,427	-
以美元(「美元」)計值		65	-
以人民幣計值		457,892	8,983

(i) 作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存款按3.5%收取利息，三年後到期。

(ii) 受限資金主要指自客戶收取且存於銀行監管賬戶中用以支付商家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15,177,000元。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827	22,648
4至6個月	4,040	355
7至12個月	2,115	473
12個月以上	1,215	—
	38,197	23,47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的信貸期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38,032	70,52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979	17,100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0,870	22,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31	6,288
應付利息	1,163	950
	98,475	117,513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8,800	60,520
無抵押	—	960
	138,800	61,480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4.45%（2019年：介乎4.00%至18.2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38,8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以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145,000,000元作抵押。

26 應付股息

附屬公司喀什一起玩於2019年12月16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股息已派付。

27 股本

	2020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2019年12月31日：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3	7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	—
供股	(i)	100,000,000	7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000,000	70
股份資本化發行	(ii)	200,000,000	135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iii)	100,000,000	68
於2020年12月31日		400,000,000	273

27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0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將合共2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按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截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日期的股東。
- (iii)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0001美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8.90港元的普通股。扣除費用前的現金對價總額為89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776,169,000元)。

28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面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與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總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3,559,000元（2019年：人民幣1,42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47	3,441	61,480	950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61)	(3,441)	77,320	(5,251)	(15,000)
新租賃	3,559	-	-	-	-
利息遞增	177	-	-	5,464	-
於2020年12月31日	4,022	-	138,800	1,163	-
於2019年1月1日	5,352	1,554	92,960	38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15)	1,887	(31,480)	(7,123)	(17,727)
新租賃	1,420	-	-	-	-
終止租賃以修訂租約	(2,166)	-	-	-	-
利息遞增	256	-	-	7,692	-
已宣派股息	-	-	-	-	32,7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47	3,441	61,480	950	15,000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符熙先生	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祿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水英聿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趙筆浩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徐健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任歲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陳天君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丁志剛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自關聯方的借款</u>		
水英聿先生	65,000	23,430
丁志剛先生	17,000	-
祿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00	-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590	-
趙筆浩先生	-	2,000
	83,490	25,430
<u>向關聯方償還貸款</u>		
水英聿先生	68,430	20,000
丁志剛先生	17,000	-
祿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00	-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601	1,543
趙筆浩先生	-	2,000
	86,931	23,543
<u>向關聯方支付利息</u>		
水英聿先生	366	1,103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徐健先生	(i)	6,196	6,196
趙筆浩先生	(i)	2,371	2,371
任歲先生	(i)	1,911	1,911
陳天君先生	(i)	1,677	1,677
水英聿先生	(i)	76	76
本公司股東		—	70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	50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	29
		12,231	12,380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水英聿先生		—	3,430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	11
		—	3,441
<u>租賃負債</u>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280	792

- (i) 應收徐健先生、趙筆浩先生、任歲先生、陳天君先生及水英聿先生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2,231,000元(2019年：人民幣12,231,000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除上文附註(i)所述與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的金額及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97	3,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2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362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708	20,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983	—	3,983
貿易應收款項	—	132,048	132,0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131,699	131,6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231	12,231
已抵押存款	—	145,050	145,050
受限資金	—	15,901	15,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7,892	457,892
	3,983	894,821	898,8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626
租賃負債	4,0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800
	235,645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4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1,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380
已抵押存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3
	176,6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760
租賃負債	2,6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80
應付股息	15,000
	183,804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3	-

公平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3	-

管理層已經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的金額入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市場法釐定。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活躍市場 報價進行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83	-	3,983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平值計量。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77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771
於2019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運營。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本集團的運營。

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目的。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審閱及協定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等風險產生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單位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說明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各報告期間末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過份的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4,510	134,510
合約資產*	-	-	-	36,415	36,4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1,966	-	-	-	131,966
— 呆賬**	-	514	19,468	-	19,982
已抵押存款	145,050	-	-	-	145,050
受限資金	15,901	-	-	-	15,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92	-	-	-	457,8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231	-	-	-	12,231
	763,040	514	19,468	170,925	953,947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過份的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382	55,382	
合約資產*	-	-	-	54,881	54,8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0,128	-	-	-	100,128	
— 呆賬**	-	1,656	19,477	-	21,133	
已抵押存款	600	-	-	-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3	-	-	-	8,9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380	-	-	-	12,380	
	122,091	1,656	19,477	110,263	253,48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已就或然目的安排銀行融資。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552	2,222	—	4,7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8,859	—	—	138,859
貿易應付款項	6,155	32,042	—	—	38,197
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	—	—	16,594
	22,749	173,453	2,222	—	198,424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910	1,088	—	2,9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013	—	—	65,013
貿易應付款項	828	22,648	—	—	23,476
其他應付款項	7,238	—	—	—	7,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1	—	—	—	3,441
應付股息	15,000	—	—	—	15,000
	26,507	89,571	1,088	—	117,166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報告期間，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政策為以穩健的資本水平維持資本負債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滿足債務到期時的債務償還時間表的能力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的資金水平支持其業務。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800	61,4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92	8,983
負債淨額	(319,092)	52,4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6,083	253,764
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	786,991	306,26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7%

3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為每股0.32港元，在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5,030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28	—
流動資產總值	706,358	70
流動資產淨值	706,358	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358	70
權益		
股本	273	70
儲備	706,085	—
總權益	706,358	70

* 餘額指人民幣1元。

董事
符熙先生

董事
茅峰先生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	70	-	-	7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0	-	-	70
年內虧損	-	-	(25,133)	(25,133)
資本化發行	135	(135)	-	-
自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8	776,101	-	776,169
股份發行開支	-	(44,748)	-	(44,748)
於2020年12月31日	273	731,218	(25,133)	706,358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或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FuXi Limited、Fuxu Holdings、Fuzhi Holdings、Zhangyuguo Holdings、Shuiyingyu Holdings及Zhaobihao Holdings各自或彼等全部（作為一組控股股東）。王興及王興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祿香港」	指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開放平台」	指	一個專有技術平台，該平台向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應用程序，透過該平台，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數字商品消費場景能更好管理數字商品及服務交易流程



「福祿科技」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祿(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Xi Limited」	指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熙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Fuxu Holdings」	指	Fux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Xi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Fuzhi Holdings」	指	F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Xi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本年報內所披露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不包括我們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產生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氫金」	指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喀什一起玩」	指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5日，即本年報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zhi Holdings」	指	L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及陳天君先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及11.00%以及4.06%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湖北得偉君尚(湖北自貿區武漢片區)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登記股東」	指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iyingyu Holdings」	指	Shuiyingy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西藏福隆」	指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任歲先生、符熙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11.75%、35.36%、6.29%、39.31%、4.37%、1.18%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歲先生、徐健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福祿」	指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旭」	指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田選先生、徐健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陳天君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37.74%、15.01%、3.78%、3.09%、2.81%、2.81%、2.02%、15.09%、4.19%、0.11%、1.72%、2.44%、7.43%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天君先生及徐健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葫蘆娃」	指	西藏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PN」	指	虛擬私人網絡



「武漢福祿」	指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武漢立碩」	指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搜卡」	指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天識」	指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訊悅」	指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訊悅由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60%及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億祿」	指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喀什一起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一起遊」	指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福祿」	指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葫蘆娃」	指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Zhangyuguo Holdings」	指	Zhangyugu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Zhaobihao Holdings」	指	Zhaobih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年報印刷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